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5HY005651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91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新海医院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新海医院新业务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16-440105-83-03-012113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道新港西路167号
建设规模	医院大楼，总建筑面积：12506.86平方米， 地上9.0层：8459.96平方米，地下2.0层： 4046.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6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放41B109、（2023）复41B028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承诺（1）二期建设一并处理“拆除拟建医院南侧建筑间距范围内（自编综合楼A-2北侧）的旧建筑”；（2）配置地面汽车位12个泊位及地上非机动车位204个泊位；（3）用地范围内规划城市道路、绿地按规划要求统一实施，并移交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8日

抄送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新港街道办事处